

G

学林出版社

ONG YU ZUI ZHI ZHENG

功与罪之争

在改革中戴振祥错案平反始末

● 张传桢 谢友学 主编

功与罪之争

——在改革中戴振祥错案平反始末

上海法学家企业家联谊会编

主编 张传楨 谢友学

学林出版社



功与罪之争

——在改革中戴振祥错案平反始末

作 者——张传桢、谢友学主编

责任编辑——张建一

封面设计——范桥青

出 版——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楼)

电话: 64515005 传真: 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文庙路 120 号)

电话: 63768461 传真: 63768540

印 刷——上海古籍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9

字 数——20 万

插 页——1

版 次——1998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000

书 号——ISBN 7-80616-555-X/D·13

定 价——15.00 元

顾	问	史焕章	马克昌	张国全	朱华荣
		苏惠渔	叶松亭	夏吉先	邹孚庭
		庄大川	赵光裕	徐大有	
编委会主任		陈鹏生			
副主	任	郝铁川	肖海涛	叶金荣	
委	员	沈敖大	李志刚	周绯彦	朱永芳
		杨思平	崔惠平	张正富	顾学明
主	编	张传桢	谢友学		
副主	编	向务	卢勤忠	叶金荣	

提 要

1985年春,在天津市科协的号召下,土木工程师戴振祥创办东方应用技术开发公司,接受三十多个单位委托,与它们联建43幢六层混砖住宅楼,给几十年来住在危筒房屋中的三千多户居民解困,当时作为创举。一年后,楼房已造到四层,却被作为经济犯罪的大案要案查处,公司被迫解散,戴振祥以投机倒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年后,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下指令重审,改判无罪,并肯定其行为对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利益起着积极的作用。

这到底为什么?

本书收集了有关的起诉书、判决书、辩护词、申诉书和报刊对本案的报道和评论,从中可以看出改革开放的艰难曲折,一个知识分子命运的坎坷沉浮……

但同时亦应看到,在我们一个泱泱社会主义的大国里,个别错案发生是难免的,一旦发现,最终会得到纠正,这说明“神州有青天”。

最重要的是,它包含着深刻的经验和教训。

前 言

本书收集的是关于戴振祥案的司法文书和在报刊上发表过的报导、评论以及其他有关文章。戴振祥案发生于1988年，平反于1993年，发生距今已有近十个年头了。它已经成为历史。如今把它拂拭尘封，整理出版，有什么现实意义呢？

党的十五大深刻地总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摒弃“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近二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实践。在政治战线上，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立法，进行了大量的各种法律、法规的“废、改、立”工作，全国人大和省级人大制订和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数以千计，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障社会安定，保护经济建设和生产力的发展，尊重和保障人权，取得了伟大的成绩。每一个中国人只要回顾一下这段历史，都清楚地看到我国在依法治国的道路上前进的轨迹。但是，在取得伟大成就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也会发生一些缺点和错误。例如在司法工作中发生一些冤假错案。对于冤假错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曾大力进行平反纠正，不但对文化革命中造成的，而且对建国以来的，甚至远至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被错误路线处理错的冤案，都实事求是地进行了平反，其数字以十万计。对于在新时期

发生的错案也一样的严肃认真地对待,加以平反纠正。克服和消除我们的错误缺点,一点也不会影响对成绩的肯定,恰恰相反,只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才能使我们获取经验,接受教训,才能使我们的成就更加发扬光大,把我们的事业进一步推向前进。

戴振祥案是在改革开放初期发生的错案,几经曲折反复,终于在邓小平南巡讲话这样的大背景下,得以改正错判的。由此可见,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认真学习,坚决贯彻党的十五大文件,认清我国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是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至少需要一百年时间。至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则需要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的努力才能完成历史交给我们的任务;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集体经济也包含在公有制经济之中;树立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和“三个有利于”的观点等等,用以指导我们的各项工作,包括司法工作在内,破除计划经济法制观点的束缚,排除各种思想障碍,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观点,是多么的重要。因为戴振祥案曲折地反映了姓“社”姓“资”、姓“公”姓“私”在某些人头脑中的阴影。

现在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都已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了全面修改,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施行,这是对我国几十年来形成的刑事诉讼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的重大改革,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加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个重要成果,标志着我国司法制度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本书提供的有关戴振祥一案的资料,有力地说明了我国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例如对投机倒把罪这一“大口袋”式的罪名的取消和分解,有利于保护社

会主义经济秩序和打击真正的经济犯罪;对立案、侦查、羁押的条件规定和时限规定;律师提前介入、审判方式的改革等。读者可以通过本书资料进一步提高对我国刑事法律精神的理解,提高法律意识,明确罪与非罪的界限,以保障自己的诉讼权利和公民权利。司法人员也可以从中看出,在执法中应抵制形形色色的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坚决贯彻执法必严、司法公正的原则,以提高办案质量,防止错案的发生。而立法工作者也可以从本案至今在冤狱赔偿,被接管的企业财产、被吊销的企业执照等方面没有得到解决,进一步研究如何切实贯彻《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救济制度,以及订立错案追究制度,以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

我国不少刑法学者、经济犯罪研究者,在科学研究和教学实践中,把戴振祥案作为典型案例,有的并写进他们的学术著作中。本书提供的资料可供他们更加全面客观地了解本案的始末,反复曲折的原因所在,作为一个麻雀进行剖析。也给教学工作者就犯罪构成的基本原理和要件,如何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等方面提供活生生的例证。而历史工作者、法制史研究者也可以从一个侧面看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的种种矛盾,贯彻以法治国的艰巨,司法人员法制观点的转变等带有时代特征的历史资料。

由此可见,本书的出版不是多余的,而是有一定价值的。

戴振祥的错案应该得到纠正(序一)

马克昌

《法学》杂志关于开展戴振祥案罪与非罪的讨论,我认为很好很有必要,从已发表的文章来看,不论从理论上、法律上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道理说得很深很透,不少观点和思想我十分赞同。作为一个刑法学的学者,也想就这个案件的罪与非罪问题,从刑法学的理论角度谈一点看法。

当前我国正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历史时期,我国的经济体制面临着巨大的变革。作为上层建筑的我国刑法,原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制定的,刑法上的许多制度和犯罪,是计划经济直接和间接的反映,已远远落后于不断变革的经济形势,难以适应日益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面对着新的形势,经济犯罪的罪与非罪的界限,变得更为复杂,不易区分。诚然,区分经济犯罪的罪与非罪的界限,应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为根本标准。同时,在具体区分罪与非罪时,要以法律规定的犯罪构成为依据,但需要结合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经济形势作具体分析,才便于更好地区分当前经济犯罪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在区分经济犯罪的罪与非罪的界限,应当进一步具体化。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时提出的三个“有利于”具有指导意义。江泽民总书记根据邓小平同志南巡谈

话的精神,在党的十四大工作报告中说:“判断各方面工作的是非得失,归根结底,要从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标准。”据此,我们认为,行为是否危害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及其程度,应是区分经济犯罪的罪与非罪的标准。因为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归根结底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表现。从而两者都概括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之中。据此可以得出如下论点:凡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的,就是对社会有益的行为,就应受法律保护,凡是破坏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的,就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危害程度严重的,就是犯罪,就应受到法律制裁。当前,我国正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判断经济领域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我们必须从市场经济观点衡量人们的经济行为,是否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应当是当前考虑一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重要因素。党中央所以决定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原因在于市场经济体制当前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动力。因而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的发展,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破坏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同时经济犯罪是发生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非法经济活动,任何经济犯罪却不能不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行为。所以衡量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经济犯罪,不能不考虑它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危害及其程度。因而是否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危害程度,当前对考虑一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具有重要意义。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结论:凡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行为,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不应认为构成犯罪。如某行为为人得了较多的应得的金钱,也不能不看他的行为本质,而将其

作为犯罪处理。戴振祥一案就是这样一个典型案例。戴振祥原是天津市一设计单位的土木工程师,1985年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感召下,他停薪留职,与其他科技人员创办“东方公司”,未用国家一分钱,联络30多个单位集资联建住房,经营额达3000余万元,承接利民道工程,改造三十多年来未得到改造的大片宿舍,兴建大楼近十万平方米,使数千户居民摆脱“三级跳”的恶劣居住条件,1988年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投机倒把犯罪判处戴有期徒刑四年。此案审理后,一直争议很大,上海《法学》发表了许多文章,表示对判决的异议。如何看待对戴案的不同争议,我认为问题的关键是用计划经济的观点看问题,还是用市场经济的观点看问题。如果用计划经济观点看问题,国家工作人员停薪留职,经营商品房自然是投机倒把。但用市场经济观点看问题,戴的行为并未为现有法律所禁止。从社会效果看,其行为造福于利民道广大居民,使他们长期梦寐以求的在住房上翻身的愿望得以实现。同时,帮助居住利民道的工厂职工解决了房屋改造问题,有助于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这表明戴某经营商品房的行为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不仅没有社会危害性,而且是利国利民对社会有益之举;将他作为犯罪处理,显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不相适应的。综上所述,我认为判戴振祥有罪是不对的,他的错案应该得到纠正。

编者注:本文作者马克昌教授,系全国著名的刑法学者、专家。早在1993年10月于海口召开的经济特区部分开放城市经济犯罪研讨会上,他提交了《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经济犯罪的罪与非罪的界限刍议》一文,文中以戴案为例,论述对市场经济发展有利的行为不应定罪。当时戴案尚未改判。后该文收入河南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忠木主编的《特区经济犯罪研究》一书。

1994年他编印自己的论文集《刑法理论探索》时,又将该文收入。现本书出版,征得马老同意,是以为序。

戴振祥案告诉我们什么(序二)

史焕章

弹指一瞬，沧桑巨变。

天津戴振祥、王国印一案，在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亲自关心与支持下，由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再审，予以改判。从此案发生到错判以及改判，前后几乎达七八年之久。尽管出现一波三折，但最终获得平反了，还是值得庆贺的！

这件事，要追溯到1985年初，当时在中国市政华北设计院任工程师，兼任天津市图算学会副秘书长戴振祥，在我国改革开放的浪潮下，率先打破铁饭碗，创建了“天津市东方应用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运用自己的聪敏才智，与同事们一起，为改造“利民道工程”，解决了三千余户职工的住宅，立下了汗马功劳。就是这样一位值得称赞的高级知识分子，却意想不到的是在第二年为这一工程被罗织罪名而被追究，开始欲以五罪并罚，因不能成立，便以投机倒把罪定案，使他成为“阶下囚”。真所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这里，我们不难看出，像戴振祥这样的科技人员，怀着一颗爱国之心和振兴中华的使命感、紧迫感，响应党的改革号召，追求事业上的成就，以报效祖国，不求闻达，甘愿奉献，走上了在改革中艰苦创业、自担风险的道路，理应受到鼓励和扶持，然而本不该发生的冤假错案，却偏偏发生了。

冤，是冤在本来是为国为民做了好事，却被逮捕科刑；

假，是假在没有任何犯罪事实，却以子虚乌有的罪状给人定罪；

错，是错在不“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而是以权凌法。

这件事本身并不复杂，但为何会铸成冤假错案呢？我们认为这既有社会原因，也有人为的因素。从客观上说，人类社会总是不断前进的，尤其是在变革时期，而人们的认识总是落后于社会存在。就以我国现实而言，正处在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两种法律观相互冲撞，从计划经济法律观看构成犯罪，而以市场经济法律观看则不然。要把好罪与非罪的关，确是不易的，从而冤假错案的发生，往往也是难免的。但这并不是说对冤假错案可以推给客观而漠视，恰恰相反，在社会主义中国一旦发现，就应主动纠正，平反昭雪。对那些不是出于认识上的原因，而是属于人为造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究，使那些以权凌法、以言代法或徇私枉法者不得胡作妄为。

平反了！天津戴振祥、王国印一案终于平反了。其意义和影响是深远的。这是法律公正的体现，是法律尊严的体现，是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中“三个有利于”的生动体现，是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落实的体现，是社会强大的正确舆论效应的体现，是一大批维护法律尊严的法官辛勤地为人民执法的体现。因此，我们对社会主义中国法制建设的前途充满着希望和由衷地感到欣慰！

这起错案之所以能够得到平反，除了戴振祥、王国印两人坚持申诉外，还与各方面的支持分不开。一是人民律师仗义执言；二是正直的法官对“不判也得判”的错误进行抵制，一审法院有的领导曾有远见地指出：“这起案件迟早会翻过来的。”特别是负责承办再审的法官，如马健、刘建军等同志刚正不阿、无私无畏，

认真细致审理,给院领导决策平反提供了充分的根据;三是新闻界、法学界学者专家伸张正义,纷纷撰文给予鼎力支持;四是有的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全国人大代表会议上以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上提出议案和意见。最令人欣喜的是此案引起最高人民法院领导的重视,发出裁定,指令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再审,最后,依法宣判戴振祥、王国印两人无罪。从这里我们可以想象得到,如果没有上述诸方面的关注和支持,这起错案要纠正是不可能的,可谓“难于上青天”啊!

现在这起错案已经平反了,我们该从中得到何种启示呢?回过头来看,可以归纳为三点:

其一,一、二审法院领导当初如能顶住“奉命办案”,实事求是,认真听取被告人的陈述、申诉以及律师正确的辩护意见,此一错案的发生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其二,错案已铸成,也已成为历史,只要改了就好。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当初的决策者们没有勇气承认和改正错误,其中有的伴随着错误直到离退休而去。这些自以为坚持真理的同志,若稍有点党性的话,难道没有教训可总结?被搞错的人蒙冤多年,冤案造成的赔偿,返还财物,恢复法人合法地位,补发工资,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等等却无人问津,面对这些难道不扪心自愧么?

其三,前车之覆,后车之鉴。这起冤案的发生虽系个别地区个别部门,但给人们的教训却是深刻的,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特别是身负重责的人民检察官、法官,是可以从中获得裨益的。对确系经济犯罪应排除干扰,坚决打击。相反,若发现是冤假错案,就不应固执己见,顶住不改,真正认识到这一点,乃是我司法人员应有的品德。

现在,编者就此案在报刊上公开发表的大量文章以及有关

资料汇集加工成册,这在全国尚不多见,但它对维护我国法律的尊严,把审判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上来是颇有意义的。有感于此,特挥笔作序。

目 录

戴振祥的错案应该得到纠正(序一).....	马克昌(1)
戴振祥案告诉我们什么(序二).....	史焕章(5)

第一篇 戴振祥案的发生和经过

司法检查部门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投机倒

把罪犯戴振祥等案情.....	(2)
畸形儿的出世——东方公司曝光.....	(5)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13)
一审辩护词	(17)
戴振祥一审辩护词	(24)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47)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51)
申诉书	(54)

第二篇 法学界对戴案的讨论

民间组织经营商品房构成投机倒把罪吗？

..... 《法学》月刊记者(70)	
来自天津的呼声	《法学》月刊记者 李志刚(76)
戴振祥案是科技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赵光裕(81)